

证券代码：301077

证券简称：星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唐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7115535

传真：0571-87115535

邮箱：SD@chinastars.com.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金尊24层

特此公告。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附件：简历

唐莹女士，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担任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唐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